

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2022 年灞桥区司法局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2. 负责协调组织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安置帮教。
3. 负责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行业法治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4. 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公证工作和“12348”法律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按照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负责全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法律顾问工作；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5. 负责指导管理全区基层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6. 负责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7.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
8.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应诉工作；指导灞桥区人民调解协会的工作。
9. 负责全区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
10.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1.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是灞桥区的司法行政部门，为行政单位。我局行政编制 13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5 名。灞桥区司法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法制综合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五个科室。下辖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两个事业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承担全区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制综合和法律保障的工作职责，同时负责全区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对全区的安全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

2020 年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已转隶完成灞桥区纺织城、洪庆、红旗、灞桥、席王、狄寨、十里铺全部七个司法所，因此办公室（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法制综合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 5 个业务科室、7 个司法所、西安市灞桥区法律援助中心的人员经费、工会福利、社保缴费、公用经费、业务项目支出全部纳入了司法局（本级）预算中。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加强法治建设

一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深入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创建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区。二是深化综合行政

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行政处罚法》的学习和贯彻落实。加强对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三是加强行政复议等各项工作。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开展政府发文、重大行政决策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以及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二）实施“八五”普法

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更好落实。紧扣民法典、宪法等重点内容做好普法宣传，将普法宣传融入履行职责各环节、全过程。加强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基层群众学法用法。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全面推进法治村（社区）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建立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社会治理体系。

（三）维护社会稳定

一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组织广大人民调解员深入村（社区），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实行全方位的摸底排查，切实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在萌芽状态。二是扎实推进“六好司法所”示范创建，确保年底前“六好司法所”创建全覆盖。三是加强特殊人群管控。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强化“GPS”定位管控，做好健康教育心理矫治，确保社区服刑人员无脱管漏管，无重新犯罪。加强刑释解教人员的监管，构筑维稳防线。

(四) 加强法律服务

一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聚焦立足园区企业法律需求，在现代纺织产业园区设立灞桥首个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站将进一步延伸便捷、精准、高效、专业的公共法律服务圈，把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引入工业园区，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护航企业发展的“最后一公里”。二是畅通为民服务通道。完善便民举措，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推进“互联网+法律援助”工作模式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为特殊困难群众开辟“绿色通道”。三是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围绕城市更新等建设提供高效、优质的公证服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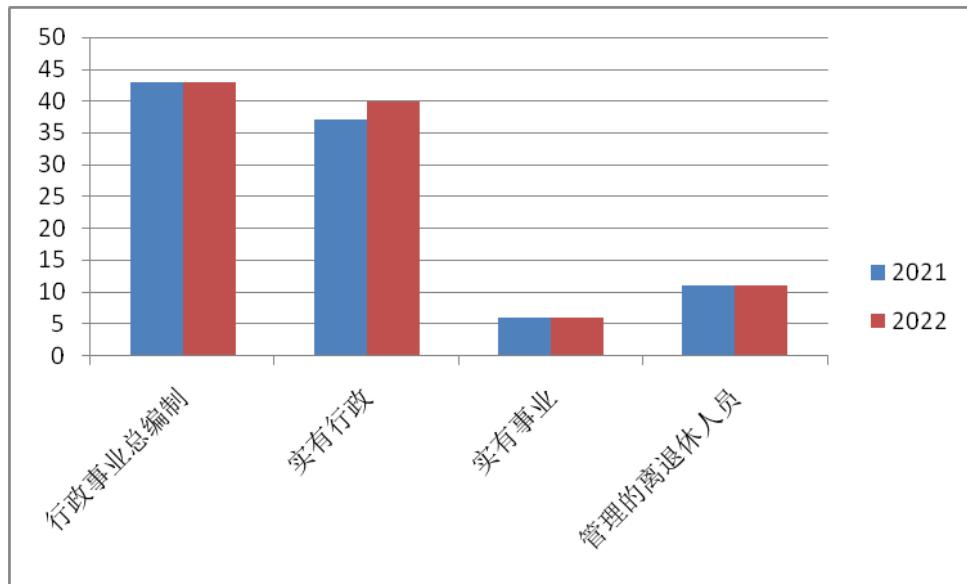
纳入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汇总）的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本级）	无
2	西安市灞桥区公证处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人员编制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40 人，其中行政 28 人、

事业 12 人(法援中心 6 人, 公证处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局机关 9 人, 公证处 2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 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068.54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8.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19.76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减少。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068.54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68.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19.76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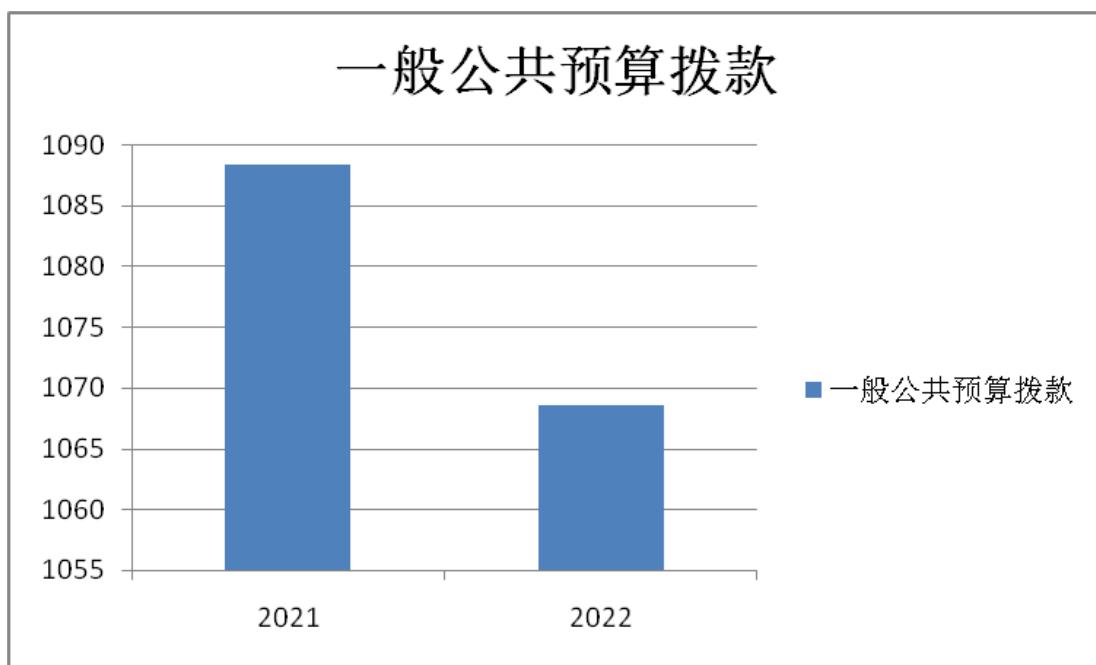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068.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8.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19.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减少。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068.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68.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19.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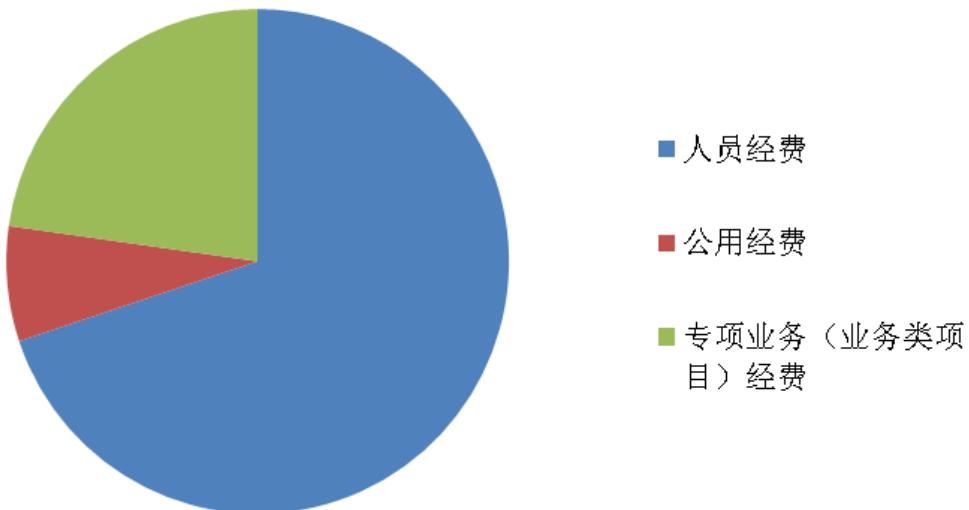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68.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减少。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部门预算分类明细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8.54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010601) 491.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0.05 万元，原因是离退休费、养老、医保、住房公积金等不纳入行政运行预算，按其功能科目分别预算；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2) 128.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8.06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按要求不列支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预算、调整部分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预算，两项并入本功能科目；

(3) 基层司法业务 (2040604) 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84 万元，原因是调整部分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预算，并入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功能科目；

(4) 普法宣传 (2040605) 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5) 公共法律服务 (2040607) 5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 万元，原因是法律援助业务和公证法律服务业务支出增加；

(6) 社区矫正 (2040610) 11.0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08 万元, 原因是社区矫正支出增加;

(7) 事业运行 (2010650) 76.9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31.96 万元, 原因是公证处养老、医保、住房公积金等不纳入事业运行预算, 按其功能科目分别预算;

(8)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2.5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59 万元, 原因是此项支出本年度不再纳入行政运行、事业运行预算, 纳入本功能科目单独预算;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0505) 88.4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88.49 万元, 原因是此项支出本年度不再纳入行政运行、事业运行预算, 纳入本功能科目单独预算;

(10)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29.7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9.72 万元, 原因是此项支出本年度不再纳入行政运行、事业运行预算, 纳入本功能科目单独预算;

(11)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4.1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12 万元, 原因是此项支出本年度不再纳入行政运行、事业运行预算, 纳入本功能科目单独预算;

(12)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30.1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0.18 万元, 原因是此项支出本年度不再纳入行政运行、事业运行预算, 纳入本功能科目单独预算;

(13)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102.1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02.17 万元, 原因是此项支出本年度不再纳入行政运行、事业运行预算, 纳入本功能科目单独预算。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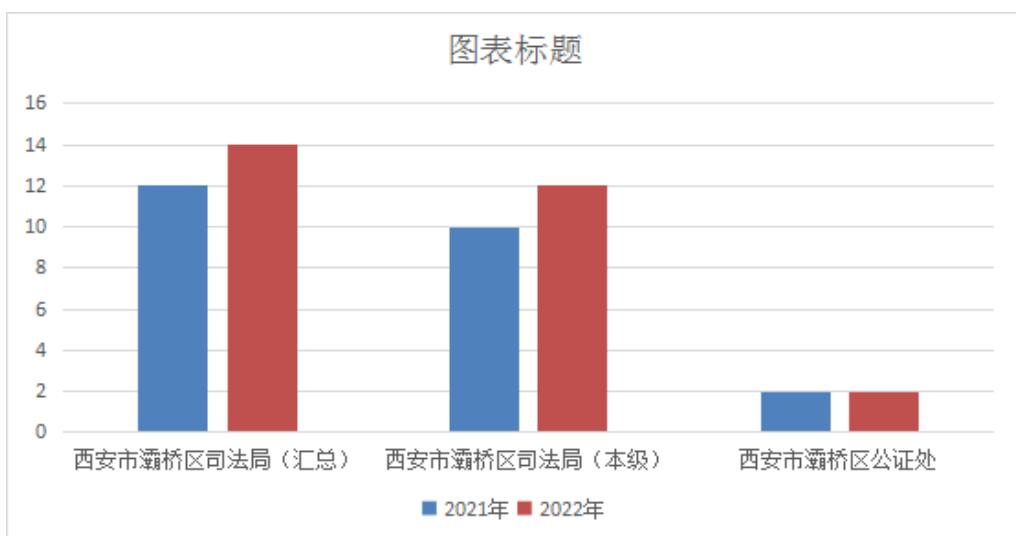
(1)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8.5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742.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36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22.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8 万元，原因商品和服务支出略有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 万元，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略有增加。

(2) 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8.54 万元。与上年对比情况如下：



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642.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42 万元，原因机关人员工资福利预算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68.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98 万元，原因是基层科室业务项目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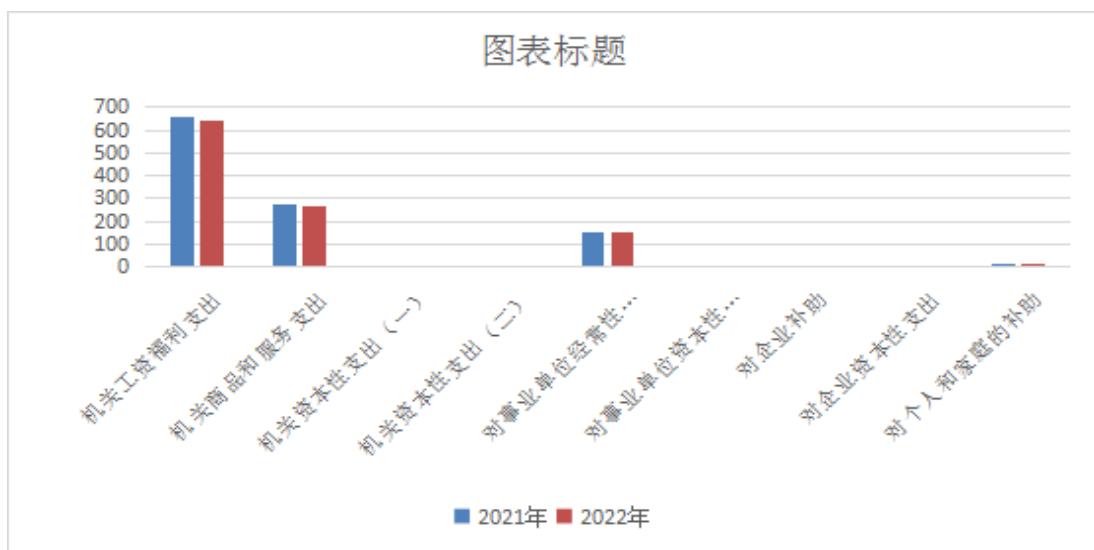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52.74万元，较上年减少0.57万元，原因是公证处的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4.26万元，较上年增加0.2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补贴人数增加，故独生子女补贴增加。



4. 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编入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执行，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 (+16.6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使用的执法执勤车辆支出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 (+16.6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使用的执法执勤车辆支出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其中：司法局（本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是用于 5 个司法所（红旗、灞桥、席王、狄寨、十里铺各 1 辆）使用的执法执勤车 5 辆；司法局机关使用的 1 辆执法执勤车辆预算经费收入支出纳入司法局（本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公证处使用的 1 辆执法执勤车辆预算经费收入支出纳入公证处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2022 年，本部门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编入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执行。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度，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7 辆，全部为执法执勤车辆。其中：由 5 个街道司法所使用的执法执勤车 5 辆（红旗、灞桥、席王、狄寨、十里铺各 1 辆），局机关使用的执法执勤车 1 辆、公证处使用的执法执勤车 1 辆。

对于部门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情况也应予以说明。2022 年，本部门 2021 年结转的支出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

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对于部门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中的政府采购资金也应予以说明。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68.5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对于部门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绩效也应予以说明。2022 年，本部门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原有绩效目标管理。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718.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办公费预算减少。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内容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3.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022 年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